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1〕7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 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 施细则〉和〈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 查治理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所（分局）：

现将《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和《山西省安全生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文 电 批 办 卡 片

来文单位 省政府 机密等级:

原文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原文号: 晋安发[2020]18号

收到日期: 2021年1月20日 来文序号:

文件名称: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实施细则》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王局长阅示

领导批办:

此件是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省安委全体扩大会议
印发并征求修改意见稿。鉴于疫情原因,非必须
不举办“50人”以上会议。根据省局的发言稿,以及所提
出的意见建议两个方案(施测),藉此而确定并指导执行

阅办者签字:

王元泽 2021.

办理情形: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晋安发〔2020〕1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监管）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安全监管工作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组织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的同时，必须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七条 综合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各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和事故的安全防范负第一责任。

第八条 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全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机制，负责本行业领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省政府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职责

第九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山西省消防安全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政府安委会）在省政府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 （二）研究提出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三）分析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研究制定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五）协调指导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对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 （七）必要时，协调武警山西省总队调集部队参加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 （八）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负责承办省政府安委会日常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拟定和完善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二) 指导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规定;

(三) 建立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分析研判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提出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向省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提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对策建议，督促指导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巡查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六) 完成省政府、省政府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二条 综合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下列共同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 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推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并组织实施；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行业领域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等，并组织实施；

（六）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七）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

（九）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十）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省委组织部职责

(一)负责省级行业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二)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并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培训；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省委宣传部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指导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组织实施；

(二)督促指导各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动态等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工作；

(三)督促指导全省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对各级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省精神文明创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省委统战部职责

(一)督促指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传达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反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安全生产工作

的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指导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十五条 省委政法委职责

- (一)履行山西省铁路护路联防中心的工作职责；
- (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
-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重要指标进行考核；
- (四)督促指导全省政法系统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涉嫌犯罪行为。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职责

-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二)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负责全省地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职责

- (一)负责全省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 (二)将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各类学校(含幼儿园)教育内容，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实训实习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加快培养矿山、化工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四）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开展安全检查，协调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学校（含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车的安全监管；

（六）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教育系统事故灾难抢险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研工作纳入省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加大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的投入，指导支持科研机构、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

第十九条 省工信厅职责

（一）负责全省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在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配合省通信管理局做好全省通信运营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负责全省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监护管理和改造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承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二十条 省公安厅职责

(一)负责全省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公众聚集场所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组织指导高速公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承担省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三)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和《道路运输通行证》；

(四)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负责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五)负责全省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六)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七)督促指导公安派出所履行“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职责；

(八)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参加重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九)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社会安全事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社会安全事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二十一条 省民政厅职责

负责全省养老、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等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司法厅职责

(一)督促指导全省监狱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戒毒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责任清单，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三)负责全省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的立法审查；负责对省政府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多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负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财政政策，落实省级政府安全生产投入并纳入省级财政预算，保障省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所

需经费，对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投入；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人社厅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培训学习内容，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负责制定修订全省工伤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农民工培训教育工作；

（四）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

（六）督促指导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培训；

（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

第二十五条 省自然资源厅职责

- (一) 负责全省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 (二) 负责全省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 (三) 组织指导全省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超层越界开采、非法占地、违反规划许可等行为;
- (四) 负责对资源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等矿井的关闭工作，并对关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全省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 (五) 承担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二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职责

- (一) 负责全省核技术利用、伴有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安全监管工作；承担核辐射的环境质量监测、应急处置和安全监管职责；
- (二)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 (三) 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安全管理；
- (四) 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
- (五)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

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依法查处矿山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和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八）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二十七条 省住建厅职责

（一）负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全省城镇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及进入施工现场的起重机械等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已取得土地规划手续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

（四）负责全省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五）督促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的安全监管工作；

- (六)督促指导全省民航非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含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加工等工程的土建和水、暖、电气等设备安装工程，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施工安全的属地监管工作；
- (七)负责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 (八)负责全省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
- (九)督促指导全省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相关工作；
- (十)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二十八条 省交通厅职责

- (一)负责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 (二)制定公路、水路、铁路运输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划、技术标准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承担有关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职责；
- (三)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制、船舶检验、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水上消防、航行保障、应急救助、通信导航、船舶与渡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船员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

工作；

(四)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和维护；指导各地组织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督促道路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工作；

(五)依法查处船舶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船舶营运等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车辆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辆营运等违法行为；

(六)负责全省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品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危险货物运输有关标准；指导协调全省开展危险品道路、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七)负责河道采砂影响航道及通航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全省交通运输企业以及职业驾驶人的资格准入、考核和安全教育培训；

(九)负责国省公路(含高速公路)运行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指导协调开展机场净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机场建设的安全监管；

(十一)督促指导全省城市地铁、轨道交通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全省民用航空机场运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属地安全监管工作;

(十三)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履行全省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管职能，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十四)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二十九条 省水利厅职责

(一)负责全省水利行业的安全管理，承担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库安全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河道采砂等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全省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

(四)督促指导水利系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五)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三十条 省农业农村厅职责

(一)负责全省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督促指导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涉氨制冷果蔬储藏库、畜禽屠宰行业、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饲料兽药生产企业、渔业等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沼气综合开发利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省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管工作；会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技术检验、牌证管理和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等工作；负责指导农业作业安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农用机动车辆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行为；

(四)负责农业工程、农业设施建设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动物疫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三十一条 省商务厅职责

(一)承担全省商贸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商贸企业实施安全监管；

(二)督促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二条 省文旅厅职责

(一)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安全管理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旅游景区(点)等实施安全监管；

(二)负责全省旅行社安全监管工作；

(三)督促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四)督促指导全省文艺演出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图书馆、文化馆(站)、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等文化单位和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三十三条 省卫健委职责

- (一)负责全省卫生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
-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及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工作；
- (三)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处置的安全管理工作；
- (四)参加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各地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
-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三十四条 省应急厅职责

- (一)负责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全省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地方标准，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 (三)指导协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省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

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职责，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晋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省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督促指导全省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

监督检查省有关部门、单位和设区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全省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牵头拟订相关安全监管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省煤矿附属洗（选）煤厂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国际救援工作和省际之间应急救援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省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全省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承担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重大地质灾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重大地质灾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三十五条 省国资委职责

(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及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二)督促指导监管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登记注册；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

(三)负责对列入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管理，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四)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五)负责全省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

进出口的安全监管工作;

(六)负责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特种设备事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重大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三十七条 省广电局职责

(一)督促指导全省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机构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加强公益性安全宣传教育;

(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省体育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体育行业的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体育场所实施安全监管;

(二)负责本系统公共体育设施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负责重要体育活动、体育高危险运动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在各类体育场馆举办重大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

(四)督促指导本系统运动员训练、比赛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综合管理工作;

(二)督促指导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监管

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考核评估各级监管部门监管效能。

第四十条 省能源局职责

(一) 负责全省煤炭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竣工验收、产能调控等方面预防煤矿超能力生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二) 负责全省电力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全省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三)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

(四) 承担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五) 负责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

(六) 承担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四十一条 省文物局职责

(一) 负责全省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文物场馆实施安全监管；

(二) 督促指导全省文物资源的保护、管理与利用中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十二条 省人防办职责

(一)负责全省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人防部门批准设立的其他人防工程、人防设施(民用建筑)防护功能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人防部门批准设立的防护、防化等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对全省人防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军工商事业单位和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省民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全省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三)承担全省船舶建造安全质量的监管职责。

第四十四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粮食和储备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省级物资储备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督促指导全省粮食流通、棉花和食糖储备等流通、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五条 省小企业局职责

(一)配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推动中小企业提升安全水平;

(二)指导协调全省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六条 省监狱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监狱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监狱单位建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负责监狱系统煤矿的安全监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省林草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森林和草原的火灾防治工作；

（二）负责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单位开展火灾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

（四）负责全省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四十八条 省消防救援总队职责

（一）承担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消防火灾事故救援行动；

（二）负责全省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承担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三）组织开展消防救援战术研究、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四）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工作，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职责。

第四十九条 省邮政管理局职责

(一) 负责全省邮政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 负责全省邮政行业(含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寄递渠道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寄递危险品等行为;负责全省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第五十条 省通信管理局职责

(一) 负责全省通信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
(二) 负责全省通信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反通信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 负责全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第五十一条 省气象局职责

(一) 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
(二) 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全省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指导全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

留气球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施放气球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督促指导全省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属地人工影响安全责任；

（五）按响应级别负责全省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五十二条 省地震局职责

（一）负责全省防震减灾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全省震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通报因震情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后果；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范地震次生灾害事故，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四）依法查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察环境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等影响地震观测环境的违法行为；

（五）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第五十三条 山西煤监局职责

（一）依法履行国家煤监局赋予的安全监察职责；

（二）依法组织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参与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第五十四条 山西能监办

（一）依法履行国家能源局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西安铁路监管局职责

- (一)依法履行国家铁路局赋予的安全监管职责;
- (二)协调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和相关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三)依法组织或参与铁路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太原海关职责

- (一)依法履行海关总署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二)依法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山西银保监局职责

- (一)依法履行中国银保监会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
- (二)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单位事故灾害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及理赔工作。

第五十八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山西局职责

- (一)依法履行国家粮食和储备局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
- (二)依法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 太原铁路局职责

-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负责集团公司管辖的铁路运输安全、设备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 (三)参与铁路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十条 省总工会职责

- (一)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代表职工对企业落实国

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二) 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

(三) 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团省委职责

(一)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六十二条 省妇联职责

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牢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第六十三条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职责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负责公司产权内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 配合地方政府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电力用户（包括社区、农村等）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的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四) 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十四条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二) 负责全省地方电网电力设备设施建设运行的安全管理工作;
- (三) 配合地方政府和电力行业管理部门加强对电力用户(包括社区、农村等)安全用电、科学用电的管理，并提供技术指导;
- (四) 参与电力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六十五条 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党政机关、省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央驻晋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及分管领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章 行业安全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划分

第六十六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统字〔2019〕66号)，将各行业领域的行业安全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到各有关部门(见附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划分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六十七条 综合监管部门要建立和落实以下工作机制：

(一)综合协调机制。依法依规督促指导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水。

(三)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对全省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作出安排部署；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措施。

(四)专项治理机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全省性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审核审定机制。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审核审定安全风险防范、安全专项整治、安全专项检查等方案。

(六)挂牌督办机制。对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领导交办的重大事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督促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落实。

(七)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应急响应机制，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提升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约谈通报机制。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不力、重点工作任务推动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及典型事故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通报。

(九)巡查考核机制。每年组织对设区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巡查考核，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十八条 行业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和落实以下工作机制和制度：

(一)统筹协同机制。行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有关单位整改治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其他专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并督促落实。

(二)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究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会商研判机制。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季节性特点，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会商研判，制定防范化解的对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四)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在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要结合本行业工作实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五)联合执法制度。建立健全统一协调、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六)联合惩戒制度。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违法信息，并向社会公告，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七)专家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构建专家选聘、使用、考核、退出等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和管理效能。

(八)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应急响应机制，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提升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的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细化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实施办法，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第七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有新规定，本实施细则相应修订调整。

附件：行业安全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划分表

附件

行业安全管理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划分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	农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2	林业	省林草局	省林草局
3	畜牧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4	渔业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
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1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省应急厅	省应急厅
12	其他采矿业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食品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16	烟草制品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17	纺织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省工信厅、省商务厅	省应急厅
21	家具制造业	省工信厅、省商务厅	省应急厅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医药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3	金属制品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6	汽车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41	其他制造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省工信厅	省应急厅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省住建厅、省能源局	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省住建厅、省能源局	省住建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省住建厅、省水利厅	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房屋建筑业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建筑安装业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批发业	省商务厅	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零售业	省商务厅	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铁路运输业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54	道路运输业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55	水上运输业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56	航空运输业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57	管道运输业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省交通厅	省交通厅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省交通厅、省商务厅	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邮政业	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	省交通厅、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住宿业	省商务厅	省住建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餐饮业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	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	省通信管理局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省工信厅	省工信厅
66	货币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7	资本市场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8	保险业	山西银保监局	山西银保监局
69	其他金融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0	房地产业	省住建厅	省住建厅
71	租赁业	省商务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商务服务业	省商务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省科技厅	省科技厅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省科技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水利管理业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文旅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土地管理业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厅
80	居民服务业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	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省商务厅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其他服务业	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教育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84	卫生	省卫健委	省卫健委
85	社会工作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86	新闻和出版业	省委宣传部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省广电局
88	文化艺术业	省民政厅、省文旅厅	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体育	省体育局	省体育局
90	娱乐业	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	省民政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中国共产党机关	省委办公厅	

序号	行业分类	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92	国家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	
9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省政协办公厅	
94	社会保障	省人社厅	
95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96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村、社区	
97	国际组织	省外事办	
备注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分别负责特种设备和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驻晋单位。

各市、县委，市、县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安发〔2020〕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有关重点企业：

《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已经省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解决安全检查不认真、不严格、不规范，特别是查不出问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社会组织及职工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 按照《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规定，对全省 97 个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常态化全覆盖监管。

(三) 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人员进行奖励。

二、责任分工

(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领导，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列入安

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履行有关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和制止，并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管，是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的第一责任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严格审批，把好安全准入关，落实淘汰落后政策，坚决杜绝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三、方式频次

（七）党政领导干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省级每季度、市级每两个月、县级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次，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巡查指导。

（八）各级政府及其安委会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综合督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牵头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在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联合检查。

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执法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开展检查时，应当制定方案，采取计划检查、“四不两直”检查、暗查突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并根据需要选聘专家参加。

(九) 各有关部门要对群众举报投诉、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部门移(送)交的事故隐患线索等进行核查。

四、检查内容

(十)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巡查指导的重点内容：

1. 各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有重大风险项目的安全审查情况；
4. 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监管情况。

(十一) 综合督查的重点内容：

1. 下级政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情况；
3.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责任、安全投

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准备、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预防和值班值守等情况。

(十二) 行业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联合检查的重点内容:

1. 用地手续、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竣工验收相关情况；
2. 生产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安全情况；
3. 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
4.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及运行情况；
5. 落实产业政策和淘汰落后情况；
6. 有关部门事故隐患整改指令执行情况。

(十三) 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1. 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手续情况；
2. 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3. 安全投入保障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设置配备及规章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
7. 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8.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9.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0.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11. 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的其他内容。

省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

定标准，制定重点危险因素和管控措施清单，以及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

五、隐患排查

(十四) 省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细则，列出省、市、县级部门监管的企业清单，厘清不同层级检查重点，确保全覆盖。工艺危险程度大、设施设备危险性高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企业，应当由省级或市级监管部门负责检查。禁止层层下放转移检查责任。

(十五) 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对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事项表，积极发挥专家作用，对标对表，重点查找是否存在系统性源头性重大事故隐患。

(十六) 监督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其处理情况如实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部门联合检查的，由牵头部门统一记录，汇总梳理，向受检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意见。

(十七) 对领导巡查、综合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以书面形式交由属地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联合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依法处理，并跟踪督办。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六、整改验收

(十八) 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责令

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做到隐患整改“五落实”，并按规定进行核查。

对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由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挂牌督办。对需要协调多个部门才能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按照“谁检查、谁发现、谁报告”的原则，报请当地政府进行挂牌督办，并指定责任部门跟踪督促整改。

(十九) 需多部门联合整治的系统性源头性重大事故隐患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退出等问题，由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建议措施，报请政府研究决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由行业监管部门提请政府关闭。

七、责任追究

(二十)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一) 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十二) 对监督检查不认真、不负责任，或发现的事故隐患未督促整改到位的，要追究检查人员的责任；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有关部门未依法处理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及人员的

责任；对提请政府研究解决的重大安全问题，未协调解决的，要追究有关政府及人员的责任。

八、附则

(二十三) 各部门要将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安委办报送，政府安委办汇总后上报本级政府。

(二十四)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对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修订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责任、项目、方式等内容，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并认真落实。

(二十五)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六)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